

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靖西市25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2026-2027年）

项目编号：BSZC2025-C3-990346-GXSH

采购人：百色市靖西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靖西市25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2026-2027年）

项目编号：BSZC2025-C3-990346-GXSH

采购人：百色市靖西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17
第五章 政府采购主要合同条款.....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靖西市25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2026-2027年）竞争性磋商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靖西市25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2026-2027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月12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C3-990346-GXSH

项目名称：靖西市25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2026-2027年）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5673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柒仟叁佰元整（¥1567300.00元）

采购需求：靖西市25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2026-2027年），（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

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12 日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月12 日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磋商保证金金额：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百政办电〔2021〕34 号），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4.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办理好CA数字证书后，请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4).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靖西生态环境局

地址：靖西市德爱片区靖西市环境监测执法业务用房

联系人及电话：韦小红，(0776-6212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146号拉域三组综合楼三楼305号（品悦酒店背面）

联系方式：陆素花、0776-21512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素花

联系电话：0776-2151299

4. 监督部门

靖西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6231753

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6-6150686

靖西市纪委监委

举报电话：0776-6229906

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	1. 1 1. 2	项目名称：靖西市25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2026—2027年） 项目编号：BSZC2025-C3-990346-GXSH 磋商内容：靖西市25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2026—2027年），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项目技术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	2. 1	供应商资格：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测量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未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3	3. 1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报价应包含完成服务全部内容的人工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设备、资料、交通、安全等测量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还包括保险费、税费、利润、成果工本费等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及其他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结算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追加支付货款。
4	4.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5	5. 1	采购人名称：百色市靖西生态环境局
6	6. 1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
7	7. 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8.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9	9. 1	现场勘查：不组织现场勘查

		<p>响应文件形式：电子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应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可以准备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以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网上招投标系统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 3.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投标响应。 4. 供应商未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11	11. 1	<p>(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p> <p>(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要求：</p> <p>① 提交方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已参与项目中选择本项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加密。</p> <p>②CA 数字证书使用：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的，远程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12	12. 1	<p>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百色市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3	13. 1.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4	14. 1	<p>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具体为：(1)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11]55号，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2) 评审专家劳务费：成交人支付，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费标准按照广西区财政厅桂财采〔2017〕15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15	15.1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发布合同公告。
16	16.1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百色市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注：竞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一副。（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成交公告结束后，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竞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竞标文件邮寄至以下地址：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151299，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146号拉域三组综合楼三楼305号（品悦酒店背面）。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2. 适用范围

2.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3. 定义

3.1 “采购人”是指：百色市靖西生态环境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3.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3.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4.1 供应商资格：详见磋商公告。

5. 磋商费用

5.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主要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其他资料。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处【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CA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PDF格式。

（4）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同时请在提供的材料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8.1 资格文件

-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3) 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4) 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2024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5)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纳税金额为0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依法免税或纳税金额为0的相关证明（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6)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 8.2 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2) 磋商报价表（报价是否合理，不超过采购预算价）（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3)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8.3 商务技术文件
-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3)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4)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格式自拟，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
- (5)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
- (6)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
-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资信、技术等有关资料。
- 注：特别说明：**
- (1)**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以上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以上涉及评分材料项目未尽详细之处，请参照评分标准。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上传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2. 磋商报价要求

12.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2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
-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 (5) 完成服务全部内容的人工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设备、资料、交通、安全等编制服

务所需的一切费用，还包括保险费、税费、利润、成果工本费等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及其他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网上招投标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①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且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②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 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本文件要求磋商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1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以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磋商。

1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6.4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签订合同

18.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

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购活动。

八、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19. 代理服务费

19.1 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为：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2015】299号文，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人还应根据项目评审费用情况据实另支付专家评审费用。

19.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单位。

21.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 146 号拉域三组综合楼三楼 305 号（品悦酒店背面）

项目联系人：陆素花 联系电话：0776-2151299

第三章 服务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竞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1	靖西市25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2026-2027年)	2	年	<p>(一) 采购范围 在本 25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前提下移交本项目运行管理，托管 25个靖西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设备的日常运行生产管理与设备设施日常维护。</p> <p>(二) 工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排放水污染物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表1的 二级标准；2. 并每半年开展1次水质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能对设备能进行日常检修维护保养，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设施设备完好，仪表显示正常，并在托管运行期满时将项目设施完好移交给采购人，并保证能正常运行。3. 建立相应的排班制度，保持通讯渠道畅通，设立专门应急队伍，负责运行期间突发事件的处理，确保及时到位。4. 必须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内容包括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等，每月要有运行管护总结并定期上报采购人。并接受采购人和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5. 建立并完善污水处理厂工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巡查制度和各种应急处理预案，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转，一旦发现运行异常和污水处理设施出现问题，要立即安排进行维修，保证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不出环保和安全事故。因供应商的原因出现安全和环保问题，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6. 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好站点安全、规范、优质、高效。
商务条款	<p>▲一、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p> <p>▲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p> <p>三、服务地点：靖西市</p>			

<p>▲四、质量要求：经处理的出水水质和处理量能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表1的二级标准。</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质期：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热线服务，在接到问题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六、项目付款方式：运行服务费按季度分期支付，甲方于次季度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季度运维费用。采购人支付相应合同款前，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p> <p>七、报价要求：</p> <p>1.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维服务价，包括：</p> <p>(1) 生产费用；包括：设备设施日常检修及保养（不含设备维修更换费用）、打捞浮渣及漂浮垃圾费、每年 2 次第三方检测费、垃圾清运费、运行水电费等；</p> <p>(2) 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通讯费、业务招待费、安全保卫费、绿化养护费等；</p> <p>(3) 人员工资；包括：投入本项目服务所有人员的工资和生活开支、交通及通讯补助、劳保费等。</p> <p>(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磋商结果文件。
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 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检查。
- (2) 符合性检查。
- (3) 磋商。
- (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 (5) 最后报价。
- (6) 详细评审。
-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方法

- (8)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审查前，先在“广西”“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里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①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②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具体详见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情形；

10)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2)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 价 评 审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

币种报价；

2)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

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1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广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信息，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CA签章在广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最后报价。

①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无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只须注明与首次报价相同。

②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如磋商文件或磋商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最后报价中。供应商在报价时可只报总价，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提交，逾期则最后报价无效，以首次报价为准。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分、技术、售后服务方案、信誉及业绩、政策功能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p>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p> <p>(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p>(2) 供应商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ext{分}$
2	技术分	75分	<p>人员、物资配置及管理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①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②拟投入物资配置方案；③拟投入设备方案；④项目运维人员管理方案；⑤物资管理方案。（未提供上述方案或方案内容不相关的得0分）</p> <p>一档（5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物资配置及管理方案仅包含上述1项内容，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未能根据区域实际情况考虑，人员安排差，物质配置上未能结合实际区域情况，设备配备及物质配备不够科学合理。</p> <p>二档（10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物资配置及管理方案包含上述2项内容，拟投入的人员配备基本能根据区域实际情况考虑，人员安排一般，在项目配备现有的设备、物质配置上未能结合实际区域情况，达到最低使用要求，设备配备及物质配备不够科学合理。</p> <p>三档（15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物资配置及管理方案包含上述3项内容，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能很好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考虑，人员安排可行，在项目配备现有的设备、物质配置上能结合实际区域情况，达到最低使用要求，设备配备及物质配备科学合理。</p> <p>四档（20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物资配置及管理方案包含上述4项内容，磋商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能很好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考虑，人员安排合理，在项目配备现有的设备、物质配置上能较结合实际区域情况，优于最低使用要求，设备配备及物质配备科学合理。</p> <p>五档（25分）：满足四档的基础上，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物资配置及管理方案包含上述5项内容，磋商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能很好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考虑，人员安排合理，在项目配备现有的设备、物质配置上能结合实</p>

			际区域情况，能完全优于使用要求，设备配备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的使用需求。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30分）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①总体服务方案；②重点难点分析方案；③污水站、污水管网日常运维方案；④设备设施维护方案；⑤水质检测方案。（未提供上述方案或方案内容不相关的得0分）</p> <p>一档（6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仅包含上述1项内容，对服务内容、服务思路、服务内容认识一般，总体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项目要求，方案简单，不够周全，服务深度和主要内容的编排一般。</p> <p>二档（12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上述2项内容，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思路、服务内容认识全面，能反应项目的需求，总体服务深度和主要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18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上述3项内容，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思路、服务内容认识全面，能反应项目的需求，总体方案编写完整详细，设计思路清晰，表述严谨简练，具有针对性，切合采购人实际，内容较详细。</p> <p>四档（24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上述4项内容，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思路、服务内容认识全面，能反应项目的需求，总体方案编写完整详细，设计思路清晰，表述严谨简练，具有针对性，切合采购人实际，服务内容重点突出明确，内容较详细。</p> <p>五档（30分）：满足四档的基础上，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上述5项内容，对本项目的背景、编制思路、编制依据、服务内容认识全面，能反应项目的需求，总体服务方案编写完整详细，设计思路清晰，表述严谨简练，具有针对性，切合采购人实际，服务内容重点突出明确，有重点、难点且作出分析，内容详细且全面；能准确反映项目服务要求，完全符合采购人对项目服务的需求。</p>
	服务承诺（满分20分）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仅限于：①应急预防；②安全管理；③运维服务计划；④人员培训承诺；⑤故障处理响应情况。（未提供上述方案或方案内容不相关的得0分）

			分)	<p>一档（4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仅包含上述1项内容，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内容简单，尚能满足服务需求，实施效率一般、措施不详尽；</p> <p>二档（8分）：含上述2项内容，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内容细致，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实施效率基本满足需求，有服务计划、措施；</p> <p>三档（12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含上述3项内容，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内容细致、详尽，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实施效率满足需求，服务计划、措施合理；</p> <p>四档（16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含上述4项内容，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内容细致、详尽，满足服务需求，实施效率高，服务计划、措施详尽，具有很强针对性和可行性。</p> <p>五档（20分）：满足四档的基础上，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含上述5项内容，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内容细致、详尽，满足服务需求，能应对突发紧急事件，实施效率高，服务计划、措施详尽，切合采购人单位特点，符合招标人需求，考虑全面，具有很强针对性和可行性。</p>
3	商务分	15分	项目业绩分 (满分6分)	供应商自2020年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信誉实力分 (满分4分)	投入项目的运维人员有污水运维证书的得2分，满分4分。
			企业实力 (满 分5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服务车辆达1辆的得1分；投入达2辆的得2分，投入达3辆或以上的得5分，满分5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或车辆租赁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得分=1+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 _____

供应商(乙方) :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 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

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运行服务费按季度分期支付，甲方于次季度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季度运维费用。采购人支付相应合同款前，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 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 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 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竞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2024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5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纳税金额为0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依法免税或纳税金额为0的相关证明（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6.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制)

1、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人民币_____（¥_____）；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6.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2、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2	年		
磋商总报价：_____ (¥ _____)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说明：磋商报价包括： ①服务的价格；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其他（如调研、差旅、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盖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3.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与招磋商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高于磋商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磋商要求的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格式自拟，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
- (5)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
- (6)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
-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资信、技术等有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